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乃威
電話：0422289111#52308
電子信箱：wayne08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綜字第11303102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87350000A_11303102731_ATTACH1.pdf、
387350000A_113031027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(客家事務類)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、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